

大同大學感謝捐贈辦法

95年12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5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3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1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熱心捐贈之自然人或法人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感謝捐贈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之捐贈，包含捐贈金錢或財物者，其致謝辦法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校致謝捐贈者之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 凡捐贈者皆由校長致謝函或謝卡；捐贈者之單位或姓名依徵信欄刊登於校級刊物或網路上。
- 二、 首次捐贈者皆頒發感謝狀乙紙；捐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十萬元、二十萬元、五十萬元、一百萬元、二百萬元者，另頒發感謝狀乙紙。
- 三、 捐贈金額累計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皆於本校感謝牆表揚。
- 四、 捐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未滿一千萬元者，頒贈獎座乙座，並以貴賓身分邀請參加當年度校慶。
- 五、 捐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，頒贈獎座乙座，並以貴賓身分邀請參加當年度畢業典禮致辭。
- 六、 捐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，得邀請捐款人或其代表為學校大型會議室或相當之空間命名，以留永念。
- 七、 捐贈金額為某特定大樓或館之總建築當地時價金額三分之一以上者，得邀請捐款人或其代表為大樓或館命名，以留永念。
- 八、 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，經捐款人同意，報請教育部褒揚。

第四條 對本校之捐贈，本校應發給正式收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